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召集，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徐一佳、余寅萍、贺璐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徐一佳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徐一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

余寅萍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也未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